

## 112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 第 1 次審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 (五)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文化觀光處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陳璧君處長代

紀錄：陳鳳嬌

出席者：(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如審議議程表)

#### 一、業務單位說明：

本次會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第 24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19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暨「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討論與審議案件：

- 案由 1：本縣歷史建築西螺戲院廢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 案由 2：本縣歷史建築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廢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 案由 3：本縣歷史建築北港糖廠之製糖工廠(含附屬設施:煙囪及糖業鐵道)登錄範圍變更審議案。
- 案由 4：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 5：本縣歷史建築斗南車站修復再利用計畫修正審議案。
- 案由 6：本縣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擴大登錄範圍審議案。
- 案由 7
  1. 本縣「西螺廖添德宅-前排六棟街屋及後棟洋樓」、「斗南分局經管舊警備隊辦公室及餐廳」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
  2. 本縣「林內倉庫」、「林內鄉坪頂村清水溪 1 號工友眷舍」及「北港溪倒虹吸式暗渠」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
  3. 本縣「斗南鎮明昌段 239、239-1 地號上建築物」、「國有建物崙背 3 號倉庫」、「東勢鄉公所經管學校教職員(眷屬)宿舍等 4 建物」、「四湖國中教學行政大樓、專科教室右側」、「濁水發電廠舊廠長宿舍」、「舊

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及「林內倉庫」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

### 三、各審議案件說明：

#### 案由 1：「本縣歷史建築西螺戲院廢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9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9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廢止。

(二)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  
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歷史建築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經指定為古蹟者；二、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者；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由西螺戲院的現況觀之，其雖損壞狀況較登錄時嚴重，但並未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亦未滅失，更無其他喪失歷史價值、紀念建築之原因。故而建議不予廢止。惟為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建議能更積極的進行後續的修復或透過一些機制協助改善。
- 委員 B:
  - i. 現況 RC 梁及樓板之混泥土剝落、鋼筋鏽蝕、植物根系附生之植生破壞、牆體裂縫、屋面毀損、屋架斜撐迭失、座椅迭失。
  - ii. 11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內容補正「... 空間格局完整，...，二樓木作看臺構造具獨特性... 放映室空間..」，前述之損壞未達「建造物因毀損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者」之廢止條件。
- 委員 C:
  - i. 根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之基準，即使 2、3 點基準，也非盡失其價值。
  - ii. 本案為已登錄歷建，所有人(管理人)的管維責任認知，應非為主管機關全然之責。
  - iii. 基於上述，應檢討其減損及修復狀況。且目前亦正執行修復設計規劃中。
  - iv. 建議應可思考本體的範圍。
- 委員 D:  
本案業於 109 年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其文資保存價值尚存。
- 委員 E:  
提案廢止其法律要件應如何認定?之前文資審議判定的文資價值，需要合乎文資法定的規範，才能給予否決其所擁有的文資價值。
- 委員 F:  
已經做了規劃研究的計畫，修復再利用有機會再生該建築為重要城

鎮地標，建議不通過廢止歷史建築登錄。

- 委員 G:
  - i. 不符合廢止要件。
  - ii. 不同意廢止。
- 委員 H:
  - i. 程序尚有疑義，先不同意廢止登錄。
  - ii. 本案尚有歷史價值。
- 委員 I:
  - i. 目前廢止條件並不充足。
  - ii. 所有權人之權益仍應觀照或可朝向升級為古蹟，以取得容積移轉之可能性，或協調公部門、民間團體、企業價購之。
  - iii. 期待朝向所有權人、公部門、在地民眾三贏局面。
  - iv. 缺乏登錄廢止辦法第 7 條之三項基準。

### (三)所有權人意見

地主林篤、林暉哲、林威震、林暉勝、林泉享、麥培妹、江月鳳之委託人林玲君發言：

感謝張縣長、副縣長、陳處長，在最近我們不斷「積極」反應後，有比較「積極」的處理。

目前戲院放映器材、座椅被竊一空、屋頂嚴重破損，樹木竄牆，鋼筋裸露。在被指定後的 20 年，109 年才花了 124 萬元作調研，估價修繕經費 4500 萬元(現恐 6000 萬元，也有困難矣!)只花 30 萬作樹根斷牆及鋼筋緊急支撐的工程，餘均無作為，直到上個月又招標、設計!(日後是否有足夠經費修復? 實存疑!)

目前戲院已成危樓，如要修復，將反成「新建物」，且修復經費如此龐大，以縣府「經費困難」之現狀，那就更有「排擠其他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預算」的後果!我們不希望再有步西螺戲院後塵的 case!而在這裡，很佩服、感謝賴志彰、王貞富、吳培輝三位教授，曾有這種「高瞻遠矚」的見解!(2020 年 3 月二林警察廳舍)

各位委員都是學有專精，在這領域都佔有一席之地者，影響地方文史保存甚鉅。這次的委員就有三位:林廷隆、賴志彰、蘇明修委員等，參與了當時本戲院被指定為「歷史建築」之審議會，只是西螺戲院這樣歷經 22 年，都沒獲編列經費，沒本初衷開放為「歷史建物」，卻任其荒廢至今，「面目全非」，毫無價值可利用!實為難過、痛心!

而這情況，如這三位委員，甚或其他委員專家們，若曾關注戲院後續之發展：就會促發縣府的脚步，因為專家學者的壓力，對政府單位而言，應是很大的!

只可惜 22 年，我們無福份得到專家學者的關心與倡議!以致現今慘況:政

府不作為，我們就只期待收回!張宇彤教授(東海)在其「106年第一學期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開課之課程介紹中，強調：「古蹟或歷史建築，不僅使我們得以與過經的歷史接續……故而如何將其保存並延續到未來，逐成當代的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保存』的工作是一項與時間對抗的工作，其最終目的在將建築形貌留存並延續到未來……」而西螺戲院在90年7月27日審議，10月31日公告，歷經22年，沒有被好好保存，西螺戲院被時間摧毀了!

私人土地、建物被編定，卻毫無配套，在這民主時代，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當初被編定的程序是否合法?也是今天要探討的主題：

112年3月22日函請縣政府提供當時的公文、公告，縣府於5月18日始提供「現存資料(含會議記錄、登錄公告、登錄時代資產法規)」，然會議記錄中無簽到表，會議出席人員攔將出席人員全列一起，無當時之「雲林縣古蹟及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設置之作業要點」，未能看出有表決權之人數及有否達到法定人數?6月20日(二)以LINE請張科長提供

張科長回覆：「找不到更多資料，那時連文資料都沒有。」如此涉及人民重大資產之案件，相關文書均應是「永久保存」，怎輕言「找不到」?此問題嚴重矣!

在當次會議中，賴志彰教授還特別強調：「關於此次會議之法定程序問題應有申請表，相關該處申請歷史建物照片資料並至現場察勘，產權、位置須清楚，另委員須達法定人數比例、建物狀況等。」

唯主席未回應，紀錄亦無!

只於審查本案(第十四案)時，紀錄林廷隆教授之發言：「西螺戲院可再生為雲林縣影音博物館，連接周邊環境。」而結論只：「歷史性建物之判斷標準，經各審查委員同意行之登錄。」

表決票數及其合法性均未交代!

而蘇明修教授雖是在另案中(斗六國產局雲林辦公廳舍)發言：「關於此次歷史建物，其登記保存區範圍地號、面積，其歷史建物須所有權人同意!我們(地主林篤)，沒被徵詢;當時地主林敬為之母還去質問、抱怨時提議之螺陽基金曾廖董事長!所以他不同意的!

而當次公告：112年6月9日縣政府提供之九十年十月份「雲林縣政府公報」，副本只抄送林國楨先生(僅地主之一，已過世，其份由妻、子繼承)，餘皆未被列為告知對象!

依縣府提供之當時「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5條「前項委員會……得邀請歷史建築所有人……列席……」暨第7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登錄歷史建築時，應予公告並通知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所有人……」故顯見此案程序之未合法性!

而在90年第一次公告時，登錄之理由為：「具歷史意義及藝術價值。」

西螺戲院約建於西元1940年代，位於西螺早期最繁華之『東市場』區域

的公共活動中心點。

建築空間格局完整左右對稱，樓梯分設於雙邊，一樓有舞台與觀眾席，二樓為觀眾席幕構造夾層放映室空間，深具歷史意義，可列為「雲林縣影像歷史博物館」再利用計畫。

室內特徵 其建築空間格局左右對稱，樓梯分設於雙邊，一樓有舞台與觀眾席，舞台左右側配置檜木夾層工作空間，中間檜木屋架結構完整。二樓觀眾席木構造夾層放映室空間保存完整，深具歷史意義。

使用情形 本戲院目前閒置中，待修復。

現狀 現況保存完整，僅有屋頂會漏水有翻修過，欠缺維護牆面剝落、屋頂石綿瓦破裂、部份牆縫有雜草生出。

應置點維護之事 進行調查研究訂立修護與再利用計畫。本產權為私人所有極有意願提供文化單位進行維護再利用計化。」

唯此項有違事實!

地主並非全部「極有意願提供!」

而 110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次公告時，登錄理由(修正)：「(一)深具意義及藝術價值。(二)西螺戲院約建於日治昭和 3 年(1928)，由西螺林廣合家族所創立，初建時稱為「大舞臺」，後來也稱「西螺座」，戰後則改稱西螺戲院，又因鄰近新戲院設立，因此也被稱「舊戲園」。位於西螺早期最繁華之『東市場』公共活動中心點。(三)建築空間格局完整，一樓有舞台及觀眾席，二樓木作看臺構造具獨特性並有完整放映室空間，深具歷史意義。」

再於其「西螺戲院修正公告函」中之修正公告，所列登錄理由和第一次公告內容完全一樣!

然事實上，戲院現況已全非，何有登錄理由(三)之事實?

而當次及第二次公告所列：「應重點維護之事，進行調查研究訂立修護與再利用計畫。本產權為私人所有，極有意願提供文化單位進行維護再利用計畫。」

亦顯非事實!

而公告亦列：

「現狀 現況保存完整，僅有屋頂會漏水有翻修過，欠缺維護牆面剝落、屋頂石綿瓦破裂、部份牆縫有雜草生出。」

此與現今：屋瓦、門窗、舞台全無，樹木竄牆，鋼筋裸落，放映機、座椅被竊一空之現況大不同!

故公告內容如此不確實，未就事實作登錄及公告，明顯違反法定程序!

而西螺在地的「螺陽基金會」，第一次審議會議時，何美慧女士有出席(但不知是列席或為委員?)，6 月 29 日現場會勘時，她亦前來「關切」! 我是很抱怨她在地又參與本案，何縣政府延宕 22 年沒有作為，基金會卻何沒為地方發聲?何無輿論撻伐?

日前曾拜訪廖董事長，現今狀況，或基金會或地方人士，均已了解戲院之現今慘況，也認同地主之主張：解編、還地，由地主自主處理！

上週(6月26日下午)陳處長及張科長亦蒞西螺，聆聽地方人士之聲音，至為感謝！大家都期盼戲院回歸地主，以作有效運用、繁榮地方！

而縣政府亦有幾個構想，甚中有「協議價購」之方式。然欲提醒：

目前即便承購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訂定之「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2點：「國有財產估價之標準，應參考市價查估……」

第3點：「依本計價方式查估評定或計算之價格，得為讓售價格……」

請縣政府勿「賤價購買」已被耽誤了22年地主之權益！

然實質疑縣政府如價購後，再花費約6000萬元之整修經費之可能性！

不要又是一個22年！

綜觀上述：依西螺戲院目前之破損狀況，已成危樓！而重要放映器材、座椅均被盜一空，已毫無歷史參考價值！

如要修復，恐約6000萬元，對其他預算，有極大排擠作用，且即便修復，已成一「新建物」，也無歷史意義！

且22年間，對地主毫無任何補償或配套措施，嚴重損害地主權益，應可追究也！。

再者：法定程序之欠缺、漏失及草率，將為目前縣政府難以彌補之大問題！請給吾等一個交待！

112年3月間，台中之「黃來旺故居」古蹟，已因「不合法」、「程序潦草」，被法院判決台中市政府敗訴！

此給我們地主很大之信心！

期盼本次會議，會有一正面的處理結果！以免日後興訟，耗時傷神，非大家所樂見者！112.7.7

## 案由2：「本縣歷史建築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廢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 (一)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15位；本案出席委員共9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迴避委員0位，同意委員1位，不同意委員0位，其他委員8位：不通過歷史建築登錄廢止，更正以東棟教室、工藝教室為登錄範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更正。

- (二)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A：

- i. 折版建築見證了當時代的建築發展，有其時代意義，值得進行保存。惟因建築本體損壞嚴重，有安全之虞，再加上口湖國中之折板校舍是不是需全數納入保存，係可再行評估，建議不予廢止，惟可依其破壞狀況保留一棟，留住其歷史脈絡之餘又能兼顧學童的需求與安全性。故而建議進行結構安全評估，再依其損壞狀況擇現況較佳者

進行保存。

- ii. 建議不通過歷史建築登錄廢止，更正以東棟教室、工藝教室為登錄範圍。
- 委員 B：
  - i. 本案為「建築群」之廢止，北棟大樓確有安全疑慮，亦並非代表建築群之廢止之正當性。
  - ii. 目前北棟教室柱有損壞之疑慮、工藝教室亦有相對之安全疑慮，但相對北棟教室安全，東棟教室建議保留。
  - iii. 不通過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請更正以東棟教室、工藝教室為登錄範圍。
- 委員 C：

本案符合基準 2、3 點，同意廢止，其已無法修復的程度。
- 委員 D：

不通過歷史建築登錄廢止，更正以東棟教室、工藝教室為登錄範圍。
- 委員 E：
  - i. 廢止條件的法律要件並不完整，無廢止之必要。
  - ii. 應以結構損害部份，未來以本體和定著範圍之變更排除損害部分。
  - iii. 不通過歷史建築登錄廢止，更正以東棟教室、工藝教室為登錄範圍。
- 委員 F：
  - i. 留住工藝教室（不同意廢止），保留東棟為歷史建築。北棟左側部分可以拆除，以策安全。
  - ii. 不同意廢止，工藝教室保留。
- 委員 G：
  - i. 同意結構破壞嚴重，有安全問題的部分，排除歷史建築本體範圍。
  - ii. 不通過歷史建築登錄廢止，更正以東棟教室、工藝教室為登錄範圍。
- 委員 H：
  - i. 北棟有安全疑慮，可以廢止。
  - ii. 工藝教室，及東棟教室尚可使用建議保留。
  - iii. 不通過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請更正以東棟教室、工藝教室為登錄範圍。
- 委員 I：
  - i. RC 主構件雖有受損然仍存並未滅失。
  - ii. 北棟 RC 柱受損嚴重，就使用安全考量宜妥加處理因應。
  - iii. 依上，建議可適度調整保存本體標的範圍。
  - iv. 未符合登錄廢止辦法第 7 條三項基準。調整保存本體範圍，包含以東棟教室、工藝教室。

**案由 3：「本縣歷史建築北港糖廠之製糖工廠（含附屬設施：煙囪及糖業鐵道）登錄範圍變更審議案」**

（一）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9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迴避委員 1 位，同意委員 8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二）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同意歷史建築本體登錄範圍變更，惟蔗渣輸送亦惟其發展歷程中因應使用需求所增設的設備，建議仍將之納之。
- 委員 B：同意北港糖廠之製糖工廠（含附屬設施等）登錄範圍等變更。
- 委員 C：同意所提本體變更。
- 委員 D：請台糖針對本變更明確建議擬定部分。
- 委員 E：以本體變更為主，沒有定著範圍的變更，案名應更精準地以本體為標的。
- 委員 F：同意變更範圍。
- 委員 G：
  - i. 「拆除」改成「建議拆除」。
  - ii. 其餘同意。
- 委員 H：附屬物「建議可拆除」。

**案由 4：「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一）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9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1. 指定縣定古蹟：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9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2. 登錄歷史建築：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9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名稱：**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種類：**衙署**。

（二）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
  - i. 符合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同綜合評鑑縮說明。
  - ii. 綜合評鑑縮說明：舊重興派出所的設立反映了該聚落重要性，並呈現了派出所的在地化過程，其拱形山牆 Art Deco 立面，洗石子技術精緻，具保存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B：
  - i.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立面泥作，洗石子具工藝價值。
  - ii.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立面泥作，洗石子具工藝價值。
  - iii.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反映地區警政發展之特色。
  - iv. 綜合評鑑說明：同上。

- 委員 C：
  - i. 未符合古蹟準則。
  - ii. 符合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 iii. 綜合評鑑說明：如何價值評估。
- 委員 D
 

符合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 委員 E：
  - i.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寄棟式層架與仿西洋裝飾同格。
  - ii.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寄棟式層架與仿西洋裝飾同格。
  - iii.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寄棟式層架與仿西洋裝飾同格。
- 委員 F：
  - i. 符合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 ii. 綜合評鑑說明：具有保存價值。
- 委員 G：
  - i.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洗石子+新藝術古典風格。
  - ii.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地方派出所廳舍的典型。
  - iii. 綜合評鑑說明：符合歷史建築路要件。
- 委員 H:
  - i. 符合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 ii. 綜合評鑑說明：舊派出所，保存尚佳。
- 委員 I:
  - i.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裝修與泥作工藝頗有可觀。
  - ii.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呈現 1920~30 年代之建築特色，主體構造與材料保存尚佳。

(三) 所有權人

1. 雲林縣警察局：本局希望舊重興派出所登錄為歷史建物。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本署經管雲林縣林內鄉芎蕉段 649 地號等 1 筆國有土地，若後續新增、擴大登錄範圍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為符管用合一，請管理機關依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要點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案由 5：「本縣歷史建築斗南車站修復再利用計畫修正審議案」**

- (一)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9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8 位，不同意委員 1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總預算及構材用料請再調整。
- (二)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
  - i. 章節架構建議以「章」、「節」行之。
  - ii. 屋面板是否以 5~6 分原木板進行修復，應立基於其原貌為何?而非施工安全及隔熱。
  - iii. 修復方式應以能呈現其文資價值高者為原則，而非當前的物價。
  - iv. P51 歷史建築為「登錄」非「指定」，請修正。
  - v. P54 何謂「量體風格」，建議用詞需精準。
  - vi. P58「若從樣式以及地緣關係來看，斗南驛前一站就是嘉義驛，在一些設計的手法……斗南車站舊站房反而與 1933 年新建的嘉義驛磚造站有更多共通之處」，樣式與地緣關係的相關性宜再論述清楚，論述方式的邏輯有問題。
  - vii. P58 何謂「細部加強柱樑結構」?
- 委員 B:
  - i. 「六、整體結構耐震能力評估」之內容建議考量如下:
    - (1). P176,  $S_{Ds}$  非為 0.4，應為 0.7。
    - (2). 同上， $T_0^D$ 、 $S_{ad}$ 、 $(S_{ad}/F_u)_m$  亦會變動。
    - (3). 同上，P179 及 P180 之評估結果應會變更。
  - ii. 如評估結果安全有疑慮將如何因應?
  - iii. Psercb 之初評是否符合於歷史建築，於 Psercb 之講習會應有說明。
  - iv. 請修正後通過。
- 委員 C: 同意通過
- 委員 D:
  - i. 總預算應調整。
  - ii. 總預算，構材用料再調整。
- 委員 E:
 

報告表有缺少部份請補充。
- 委員 F:
  - i. 無障礙環境太簡略，不清楚如何處理。
  - ii. 材料及預算編到太浮誇請修正。總預算再調整。
- 委員 G:
  - i. 日後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時，務必遵循此計畫書。
  - ii. 同意通過。
- 委員 H:
  - i. 台鐵經費不多，要與資產開發處理討論財務承受度。
  - ii. 原木板可以換。
  - iii. 窗戶不一定要換回木窗。
  - iv. 防水、隔熱材料再標示。

- v. 考慮沒截油槽。
- vi. 考慮無障礙環境。
- vii. 營運涉及室內裝修及座椅安排。
- viii. 總預算及材料再修調整。
- 委員 I:
  - i. 再利用類別建議仍可以原有用途 A-2 為主，其 3/5 面積可兼容 D-1、D-2、F-3、G-2、G-3 類，若台鐵需求有所不足，再將局部空間調整為其他類別。
  - ii. 保存本體面積於 P214 提出修正為 1000 平方公尺，經圖面檢視其室內面積約在 500m<sup>2</sup> 左右，請明確計算出室內及外廊面積，以利保存評估及預算管控。
  - iii. P309-328 再利用因應計畫之使用類別多寫成 A 類或 B 類，宜調修。
  - iv. 修復內容與預算仍宜妥加修訂核實編列。
  - v. 然應調修。

**案由 6：「本縣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擴大登錄範圍審議案」**

(一)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9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迴避委員 1 位，同意委員 8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二)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 同意擴大登錄範圍。
- 委員 B: 同意虎尾登記所、出張所擴大登錄。
- 委員 C: 如所提意見。
- 委員 D: 同意。
- 委員 E: 同意所提。
- 委員 F: 同意擴大範圍。
- 委員 G: 同意擴大登錄範圍。
- 委員 H: 整合後好使用及保存。
- 委員 I: 於保存維護及景觀改善有整合擴大定著土地之必要。

(三) 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本署經管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段 388、388-1、412-3、412-4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若後續新增、擴大登錄範圍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為符管用合一，請管理機關依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要點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案由 7：**

- 1、本縣「西螺廖添德宅-前排六棟街屋及後棟洋樓」、「斗南分局經管舊警備隊辦公室及餐廳」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
- 2、本縣「林內倉庫」、「林內鄉坪頂村清水溪 1 號工友眷舍」及「北港溪倒虹吸式暗渠」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
- 3、本縣「斗南鎮明昌段 239、239-1 地號上建築物」、「國有建物崙背 3 號倉庫」、「東勢鄉公所經管學校教職員(眷屬)速樹等 4 建物」、「四湖國中教學行政大樓、專科教室右側」、「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林內倉庫」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

(一)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9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9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備查。

(二)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 同意備查。
- 委員 B: 同意備查。
- 委員 C: 同意備查。
- 委員 D: 同意備查。
- 委員 E: 同意備查。
- 委員 F: 同意備查。
- 委員 G: 同意備查。
- 委員 H: 同意備查。
- 委員 I: 同意備查。

#### 四、各審議案件結果彙整表：

案由	審議案件	審議結果	備註
1	本縣歷史建築西螺戲院廢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不同意廢止。	
2	本縣歷史建築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廢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不通過歷史建築登錄廢止，更正以東棟教室、工藝教室為登錄範圍。	
3	本縣歷史建築北港糖廠之製糖工廠(含附屬設施:煙囪及糖業鐵道)登錄範圍變更審議案。	同意通過。	
4	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名稱為「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	

		類別為「衙署」	
5	本縣歷史建築斗南車站修復再利用計畫修正審議案。	同意通過，總預算及構材用料請再調整。	
6	本縣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擴大登錄範圍審議案。	同意通過。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西螺廖添德宅-前排六棟街屋及後棟洋樓」、「斗南分局經管舊警備隊辦公室及餐廳」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li> <li>2. 本縣「林內倉庫」、「林內鄉坪頂村清水溪1號工友眷舍」及「北港溪倒虹吸式暗渠」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li> <li>3. 本縣「斗南鎮明昌段239、239-1地號上建築物」、「國有建物崙背3號倉庫」、「東勢鄉公所經管學校教職員(眷屬)宿舍等4建物」、「四湖國中教學行政大樓、專科教室右側」、「濁水發電廠舊廠長宿舍」、「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及「林內倉庫」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li> </ol>	同意備查	

## 五、散會(18時30分)

## 112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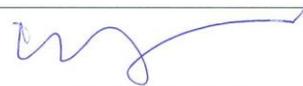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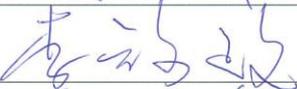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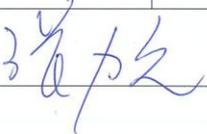
### 第 1 次審議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 (五) 14 時整

二、主持人：



三、簽名處：

本縣文化資產 審議委員	陳璧君 委員	
	何肇喜 委員	何肇喜
	陳柏年 委員	
	王貞富 委員	
	賴宗吾 委員	賴宗吾
	張宇彤 委員	張宇彤
	李謁政 委員	
	吳培暉 委員	
	張玉璜 委員	
	林廷隆 委員	
	鍾心怡 委員	
	本府文化觀光處	 陳鳳嬌

112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 1 次審議會議

簽到表

「西螺戲院廢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林玲君、林暉哲 江月鳳、林篤 林敬為、麥培妹 林泉亨、林暉勝 林威震	林玲君
「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廢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口湖國中 本府教育處	
「北港糖廠之製糖工廠(含附屬設施:煙囪及糖業鐵道)登錄範圍變更審議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謝龍傳 洪子捷
「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本縣警察局	張漢文
「斗南車站修復再利用計畫修正審議案」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 林玲君 連子榮 事務所	林子榮 林玲君、連子榮
「虎尾登記所、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擴大登錄範圍審議案」		

112 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 1 次審議會議 - 旁聽人員簽到表

編號	案由	單位	姓名簽名	備註
1	西螺戲院		王嘉祥	
2	田子		張創誠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